

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
教育智库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

乙方：中国教育报刊社

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教育智库项目

项目编号：QFCD-2021001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

受托单位（乙方）：中国教育报刊社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项目编号为 QFCD-2021001 号：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教育智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教育智库项目

2、项目内容：根据甲方需求及要求，甲方与乙方在学校策划、课程教学改革、卓越教师培养、区域教育经验提炼、前瞻性项目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通过乙方自身影响力及优势，整合教育智库专家及教育资源的力量，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探索国家级教育媒体智库与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及基础教育领域学校合作的新模式。

3、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1年3月15日 起至 2024年3月14日 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评价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评价不合格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本项目合同执行第 壹 年期，自 2021年3月15日 起至 2022年3月14日 止。

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要求

1、组建高层次智库专家团

乙方充分利用国家级教育媒体的平台资源，为甲方组建高层次智库专家团，以“工作坊（常州·钟楼）”形式开展工作。专家组成需涵盖“学校策划”“教育治理”“课程教学”“教师培训”“课题（项目）研究”等不同领域；聘请专家需是国内各领域知名学者，且在基础教育研究领域有建树造诣。高层次智库专家团以集中与分散的方式，聚焦不同主题给予不同侧重的指导引领。

2、促进钟楼素质教育的深度发展

乙方定期为甲方把脉区域教育发展情况，从不同角度总结提炼钟楼发展素质教育的典型经验、创新举措与发展样本，同时发现存在问题，明确改进策略，对区域教育教学成果进行总结提炼指导。

3、培养“四有”好教师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要指向教师队伍的培养，进而惠及学生成长。依据“四有”好教师标准，依托高层次智库专家团的力量，在主题式活动的过程中培养教师、锻炼教师。建立“导师制”，由专家团队一对一指导钟楼区 20 名左右高层次教师发展，团体辅导科研水平提升。

4、培植钟楼鲜活案例，辐射钟楼发展影响力

乙方指导甲方，积极创造教育综合改革的鲜活经验，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积极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以实际行动回应百姓关切，创造“钟楼样本”。

5、乙方组织专家团队，为甲方制订区域教育发展规划，策划研制区域年度教育发展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教育决策参考》等教育指导书刊，供甲方在区域治理中参阅。

五、工作机制

乙方成立“智库工作坊（常州·钟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乙方及甲方双方各派1名人员负责工作坊的具体工作。

办公室设在常州市钟楼区教师发展中心。

六、考核要求

甲方每年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通过教师满意度调查、项目实施抽查、档案材料审查等方式，对项目的组织管理、课程设置、师资调配、资源建设、后勤保障、经费使用、训后跟踪等方面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次年项目实施计划和合同价款支付。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项目按固定总价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年（¥1,500,000.00/年），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2、本项目合同价款是最终成交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价格，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成交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每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30%；根据当年度服务内容，每年10月1日前支付合同价的50%，次年3月1日前支付合同价的20%。每次付款时，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

2、本项目合同费用按照常州市钟楼区教育局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审核结算。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

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30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九、其他补充约定

1、当年度的服务（培训）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_____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各自所应承担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意向或变更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将所涉争议通过诉讼方式在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

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将所涉争议通过诉讼方式在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1377501558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010-8229669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银行帐号: 12100000400017645W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智汇谷 9 栋 207 室 (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 2021.3.29

